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華能國際」)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3月24日在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會議」或「本次會議」)，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分別於2026年3月9日及2026年3月18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應出席董事18人，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的董事18人。李來龍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委託杜大明董事代為表決。曹欣董事、丁旭春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委託高國勤董事代為表決。張羨崇獨立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委託張麗英獨立董事代為表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王葵董事長主持了本次會議。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以下決議：

一、同意《公司2025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

二、同意《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三、關於公司2025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依據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資產狀況，同意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同意《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該報告中的相關財務信息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以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普通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40元(含稅)，預計支付現金紅利人民幣6,279,237,343.60(含稅)。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關於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同意《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授權董事長簽署。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七、同意《公司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八、關於審議公司經理層成員2025年薪酬分配方案的議案

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相關兼任公司經理層成員的董事迴避了本項議案的表決。

九、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該報告中的相關財務信息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同意《關於對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十一、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1. 同意公司在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時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一次或分次滾動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等值於1,700億元人民幣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即在前述授權期限內的任一時點，公司發行的處於有效存續期內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金餘額不超過1,700億元等值人民幣)。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和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以及境外市場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境外美元債券和其它外幣債券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含境內外永續債，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永續中票、可續期公司債券、可續期企業債券，境外市場的永續債券或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在境內或境外發行的不確定到期期限的本外幣永續債券等)。
2. 同意提請股東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根據公司資金需求、市場條件及監管要求(如有)，決定發行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工具種類、發行主體、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的幣種、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發行方式、

配售方式、具體條款、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以及擔保事項。如在境內市場發行公司債券，還須符合以下條件：期限最長不超過30年(永續債不受此限)，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等用途；受限於適用法律的規定和監管要求，可採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發行方式和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或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 (2)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3)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 (4)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3. 公司股東會關於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決議有效期限為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時起至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如果董事會或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限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十二、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同意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1. 在遵守第3及第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利，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
2. 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3. 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第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公司股東會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包括：
 - (1) 供股；
 - (2) 根據公司所發行的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現有證券、購股權、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的條款來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3) 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的向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公司股份或收購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4) 根據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5)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

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公司實施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第3段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數量上限，應當作相應調整，以確保該等股份數量上限佔公司於緊接該等股份合併或分拆前當日與緊隨該等股份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比例保持不變。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a)遵守公司法、公司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在發行新股時，如根據相關適用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仍需召集股東會，則仍需取得股東會的批准。

5.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本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1) 華能國際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2)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

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7. 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8. 就本議案而言：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允許的情形下，任何對股份的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如有)。

十三、同意《公司2025年下半年董事會授權事項履職情況報告》

十四、同意《公司2025年董事會決議落實情況報告》

十五、關於聘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議案

同意聘任文明剛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黃朝全先生不再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十六、關於召開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議案

鑒於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可續期委託貸款的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公司董事會決定召開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並將該議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關於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等具體事宜由公司董事會以臨時股東會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十七、關於召開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議案

鑒於上述決議中第二、五、十一、十二項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公司董事會決定召開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將該等議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關於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等具體事宜由公司董事會以年度股東會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文明剛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安倉(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 進(非執行董事)	張羨崇(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王 鈺(職工代表董事)
高國勤(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寇堯洲(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25日